

附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我公司所投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，故不填写此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签章）： 河南源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、对于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,均按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%扣除。

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